

附件 2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 管理清单（负面清单）（2025 版）

说 明

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广西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是指根据《网络数据安全条例》《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等政策法规，需要纳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管理范围的数据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

二、负面清单适用于在广西自贸试验区范围内登记注册并开展数据出境等相关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机构、协会和其他组织等数据处理者。

三、负面清单按照行业领域分批次制定。2025 年批次发布地理信息与气象数据服务、企业信用信息服务、直播跨境电商、海外音视频制作与传播四个行业领域负面清单。

四、负面清单涉及的行业领域中，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规定的管制物项相关技术资料等数据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规定的技术出口管理事项等数据出境

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五、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出境活动前，应当自主识别和认定出境数据类型、数量等，并对出境数据是否适用于负面清单进行研判。

六、出境数据属于负面清单所列行业领域的，经研判，出境数据属于负面清单内的，需要按照负面清单要求，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或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数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的，数据处理者可自行向境外提供。

七、出境数据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行业领域的，按《网络安全管理条例》《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八、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告知、取得个人单独同意、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等义务。

九、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数据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出境安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向网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

告。

十、自治区网信办、自治区数据局、自治区公安厅、广西国家安全厅会同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数据处理者的数据出境活动的监督检查以及抽查,数据处理者应予以积极配合。

十一、负面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对于已出台的负面清单,跟踪评估实施情况和安全风险,统筹开展负面清单修订工作;对于尚未出台负面清单的行业领域,及时研判数据出境实际需求,研究制定相应行业领域负面清单,不断完善广西自贸试验区数据跨境流动管理政策体系。

十二、全国其他自贸试验区正式发布的负面清单,广西自贸试验区可参照执行。

十三、负面清单未尽事项由自治区网信办、自治区数据局、自治区商务厅、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行业领域一：地理信息与气象数据服务

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数据清单		
数据类别	数据子类	数据基本特征与描述
重要数据	1.达到国家规定的覆盖度、精度和尺度等，或表现敏感区域和目标的基础地理信息和地理遥感影像数据。	<p>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地理信息和地理遥感影像数据的共享、交换、服务场景。</p> <p>包括：国家级或省级基础测绘数据库、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包括卫星影像、航空摄影影像）、三维地理信息数据/高精度数字高程模型、重大工程、交通与管线类空间数据（如高铁、重大桥梁与隧道分布，电力或通讯骨干网空间分布，大型输油气管线走向，防洪堤坝、水利枢纽等工程地理位置及构造等）、国境线及敏感区域地理信息（如边防、海岸线、涉军事区域和其他国家规定的敏感区域的详细地理坐标、地形地貌特征等）、实时或近实时针对重点区域、军事设施或重要行业（如核电站、大型水利工程、交通要道）监测类地理遥感影像数据等。</p> <p>但不包括：非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基础地理信息和地理遥感影像数据。</p>

	<p>2.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被泄露或篡改、损毁,可能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非基础性的地理信息和地理遥感影像数据。</p>	<p>包括但不限于非基础性的地理信息和地理遥感影像数据的共享、交换、服务场景。 包括:资源分布数据(如矿产资源、能源资源、水文水资源、土地利用现状以及重要农业资源分布等)、全国或大区域范围的综合自然资源数据(如同时含地形、地貌、土壤、植被、水文、气象、生态环境等多要素、精细化、时间序列长、更新频率高的数据集合)等。 但不包括:非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情况的非基础性的地理信息和地理遥感影像数据。</p>
	<p>3.达到国家规定的规模或者精度,或可被利用造成环境安全事件,或服务军事、国防科研、高科技领域、灾害防御的各类气象数据。</p>	<p>包括但不限于气象原始数据、气象产品数据、预报预测预警数据和气象服务数据等气象数据的共享、交换、服务场景。 包括:重要气象政务服务信息、重大核及污染扩散应急响应评估数据、报送党中央以及自治区党委的决策服务材料、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数据、支撑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气象数据(国际交换信息除外)、农作物产量预报预测数据、风云气象卫星 L0 级数据和遥测数据、气象灾害预警、重大灾害监测及预测类数据、特殊工业用途的高时空分辨率气象要素数据(如低空风场资料、探空数据、机动气象雷达观测数据,或其他对军事及关键应用影响重大的天气资料)、气象雷达基数据、</p>

		<p>人影地面作业点数据、历史气象档案及提取的原始数据（国际交换信息除外）、气象台站元数据（国际交换信息除外）、气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据、参加世界气象组织全球和区域交换站点以外的气象原始数据等。</p> <p>但不包括：非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气象情况的数据。</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清单适用于广西自贸试验区内开展地理信息与气象数据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机构、协会和其他组织等。 2、本清单所称基础地理信息是指作为统一的空间定位框架和空间分析基础的地理信息数据，该数据反映和描述了地球表面测量控制点、水系、居民地及设施、交通、管线、境界与政区、地貌、植被与土质、地籍、地名等有关自然和社会要素的位置、形态和属性等信息。 3、本清单所称地理遥感影像数据是指通过遥感技术获取的覆盖地球表面的二维或三维图像信息。 4、本清单所称气象数据指通过观测监测、考察调查、收集交换、科学研究、试验开发、生产分析、授权管理等方式，获得的大气和空间天气科学技术领域的数字、文字、符号、图片和音视频等。 		

行业领域二：企业信用信息服务

(一) 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数据清单		
数据类别	数据子类	数据基本特征与描述
重要数据	1.企业信用信息中反映全局性、行业性或重点领域经济运行、金融活动状况的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金融信贷、商业合作尽职调查、投融资与并购尽职调查、ESG 评级与绿色金融场景。包括：反映宏观或重点产业经济运行状况的数据（如行业产值、市场份额、订单量、交易量等可用于研判行业走势、经济结构及全局经济活力的核心指标）；产业链关键环节产能、产量、原材料供应与需求信息（如重要能源、关键零部件、稀缺资源等）；涉及资金链、融资渠道、支付结算系统，可能影响区域金融稳定与企业经营安全的数据等。
	2.反映关系产业竞争力的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金融信贷、商业合作尽职调查、投融资与并购尽职调查、ESG 评级与绿色金融场景。包括：关键技术、专利、研发数据（如科研投入、核心技术成果与应用方向等）；生产工艺流程、重大技术装备参数、大规模设备运行与维护数据；供应链核心能力信息（如供应商名单、关键资源采购、产供销布局等）；涉及企业核心竞争要素的数据等。

<p>3.反映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情况，反映族群特征、遗传信息，关系重大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关系生物实验室安全，或可能被利用制造生物武器、实施生物恐怖袭击，关系外来物种入侵和生物多样性的数据。</p>	<p>包括但不限于金融信贷、商业合作尽职调查、投融资与并购尽职调查、ESG 评级与绿色金融场景。包括：涉及疫苗研发、基因工程、微生物菌种研发、病原微生物检测、动植物育种等可间接反映企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与应用的数据；实验室认可资质（CNAS 认证）、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P3/P4 实验室）资质、兽药生产许可、动植物检疫许可、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等代表其具备从事实验室研究、病原微生物操作或生物研发生产许可的数据；包含该企业申报或持有的专利与科研成果（如基因编辑技术、疫苗菌株改良、病原微生物检测工艺等）等会直观展示其在生物技术开发方面的核心技术的的核心技术的数据；生产、检测、使用或处置病原微生物、动植物病虫害防治、疫苗质量安全方面受过监管处罚或通报的数据等。</p>
<p>4.企业信用信息中反映国家或地区群体健康生理状况，关系疾病传播与防治，关系食品药品安全的数据。</p>	<p>包括但不限于金融信贷、商业合作尽职调查、投融资与并购尽职调查、ESG 评级与绿色金融场景。包括：企业在药品质量、食品安全、公共卫生服务等领域的行政检查结果、处罚记录或整改通知（如产品抽检不合格、违法添加、虚假宣传、疫苗流通管理漏洞等）等信息；从事母婴食品、特医食品（为重大疾病人群或特定营养需求人群提供配方）、罕见病药物、疫苗研发企业的相关许可资质、监管记录、研发进展等信息；从事新药研发、疫苗研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研发、健康大数据分析等企业的相关信息，如果在信用系统或知识产权公示系统中披露项目名称、合作方、专利摘要等，可被用来推断核心技术及主要疾病研究方向；疾病防治物资（药品、检测试剂、口罩、消杀用品等）在某地区的供给与需求规模数据等。</p>

<p>5.关系海外能源资源安全、海上战略通道安全、海外公民和法人安全，或可被利用实施对我国参与国际经贸、文化交流活动的破坏或对我国实施歧视性禁止、限制或其他类似措施的数据。</p>	<p>包括但不限于金融信贷、商业合作尽职调查、投融资与并购尽职调查、ESG 评级与绿色金融场景。包括：与海外矿产、油气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合作或招投标情况等透露我国企业在境外的具体资源布局与规模的信息；企业外贸或行业报告中包含的原油、天然气、稀土、矿产、特殊金属等商品采购来源、运输路由、目的地、进出口量等信息；文化、教育或媒体企业反映其与境外院校、文化机构、媒体平台的合作规模、内容、资金流向的信息等。</p>
<p>6.企业信用信息中可能造成公共安全事故或影响公民生命安全，可引发群体性活动或影响群体情感与认知的数据。</p>	<p>包括所有场景。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大型基建、环保排放的生产经营数据（如化工生产流程、危险品仓储位置及安全防护措施等）；事关公共健康的产品信息（如食品药品的生产检测数据、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信息等）；安全生产管理与事故预警数据；重大设备及设施检测监控数据（如电力、铁路、通信、能源管道等关键基础设施）；大规模裁员或劳资纠纷相关信息、大额欠薪信息等（可能诱发群体性抗议事件）；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严重产品质量事故、公共事件的舆情与处置信息；企业和社会层面引起争议的经营决策（价格大幅调整、大规模拆迁或搬迁项目等）及其潜在舆情影响的数据等。</p>

	<p>7.可被其他国家或组织利用发起对我国的军事打击,或反映我国战略储备、应急动员、作战等能力,如满足一定精度指标的地理数据或与战略物资产能、储备量有关的数据。</p>	<p>包括所有场景。包括:企业从事石油、天然气、煤炭、稀土、铀、钛、锂等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或储备,以及军民两用合金、航空航天级材料制造,其中可能披露的其年产能、库存规模、销售去向等信息;涉及国家粮食储备体系、重要农产品(如小麦、大豆、玉米等)储备和加工企业的信息或关联的行业监管信息,其中出现的仓储容量、年收购/加工量等数据可能反映出局部或全国的粮食安全储备状况;军民两用企业(航空、航天、船舶、兵器、电子信息等领域)的信息,如果公开了其重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合作合同等,可能泄露我国国防工业体系的关键环节、主要原材料依赖度等;涉军民融合与军工配套企业,其基本信息或经营范围直接标注为军工行业配套、承接国防科研项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可能显著体现我国国防工业体系结构及作战支撑能力等。</p>
	<p>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可能危害或影响国家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生态、资源、核设施、海外利益、生物、太空、极地、深海等安全的数据。</p>	<p>包括所有场景。</p>

个人信息	<p>9.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200万人以上的企业高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团队、受益所有人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p>	<p>仅限于金融信贷、商业合作尽职调查、投融资与并购尽职调查场景。仅限于以下数据项:姓名、性别、年龄、生日、国籍、民族、籍贯、住处、地区、个人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认缴出资额、持股数、增减股、持股性质、最终受益股份、股权冻结数额、质押股权总数、质押股权市值、学历、工作经历、职务、职务任职时间、商业关联关系、股权冻结、股权出质、股权质押、行政处罚、税收违法、违规处理、询价评估、股东信息、企业主要人员信息。</p> <p>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p>
	<p>10.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的个人信息或1万人以上的敏感个人信息。</p>	<p>除第9项涉及的场景以外的其他场景。</p> <p>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p>

(二) 需要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的数据清单

数据类别	数据子类	数据基本特征与描述
个人信息	11.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50万人以上且不满200万人的企业高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团队、受益所有人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p>仅限于金融信贷、商业合作尽职调查、投融资与并购尽职调查场景。限于以下数据项：姓名、性别、年龄、生日、国籍、民族、籍贯、住处、地区、个人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认缴出资额、持股数、增减股、持股性质、最终受益股份、股权冻结数额、质押股权总数、质押股权市值、学历、工作经历、职务、职务任职时间、商业关联关系、股权冻结、股权出质、股权质押、行政处罚、税收违法、违规处理、询价评估、股东信息、企业主要人员信息。</p> <p>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p>

	<p>12.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以上且不满 100 万人的个人信息或者不满 1 万人的敏感个人信息。</p>	<p>除第 11 项涉及的场景以外的其他场景。 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p>
<p>注：</p> <p>1、本清单适用于广西自贸试验区内开展企业信用信息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机构、协会和其他组织等。</p> <p>2、本清单所指的企业信用信息是指企业在其设立、运营、管理及对外经营活动中涉及企业经营、财务、技术、合规、风险管理、投融资、国际合作等领域的各类信息与数据的统称。</p>		

行业领域三：直播跨境电商

(一) 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数据清单		
数据类别	数据子类	数据基本特征与描述
重要数据	1.反映我国语言文字、历史、风俗习惯、民族价值观念等特质的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直播带货、直播间运营、主播培训、文案策划场景。包括：主播培养中相关教学内容、口播或解说脚本、商品详情与文化背景信息等所包含的如被系统性采集、剪辑或歪曲传播，可能引发对我国文化形象和社会稳定的不利影响的数据等。
	2.反映全局性或重点领域经济运行、金融活动状况，关系产业竞争力，可造成公共安全事故或影响公民生命安全，可引发群体性活动或影响群体情感与认知的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直播带货、直播间运营、主播培训、文案策划场景。包括：主播培养中相关教学内容、口播或解说脚本中所包含的未公开的统计数据、重点企业商业秘密以及大型活动、热点事件、敏感话题（如食品药品涨价、民生补贴发放等）等。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可能危害或影响国家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生态、资源、核设施、海外利益、生物、太空、极地、深海等安全的数据。	包括所有场景。

个人信息	4.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200万人以上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p>仅限于直播带货、跨境配送、主播管理、主播培训场景。仅限于以下数据项：发货人姓名、发货地址、发货时间、发货人联系方式、货品名称、货品数量、订单号、主播姓名、主播性别、主播年龄、主播联系方式、带货品类、主播形象照片等。</p> <p>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p>
	5.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1万人以上的敏感个人信息。	<p>除第4项涉及场景之外的场景。</p> <p>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p>

(二) 需要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的数据清单

数据类别	数据子类	数据基本特征与描述
个人信息	6.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但不足200万人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p>仅限于直播带货、跨境配送、主播管理、主播培训场景。仅限于以下数据项：发货人姓名、发货地址、发货时间、发货人联系方式、货品名称、货品数量、订单号、主播姓名、主播性别、主播年龄、主播联系方式、带货品类、主播形象照片等。</p> <p>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p>
	7. 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不满100万人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不满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	<p>除第6项涉及场景之外的场景。</p> <p>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p>
<p>注：</p> <p>1、本清单适用于广西自贸试验区内开展直播跨境电商的企业、事业单位、机构、协会和其他组织等。</p> <p>2、本清单适用于直播带货、直播间运营、跨境配送、主播管理、主播培训、文案策划等场景涉及的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p>		

行业领域四：海外音视频制作与传播

(一) 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数据清单		
数据类别	数据子类	数据基本特征与描述
重要数据	1.可引发群体性活动或影响群体情感与认知，汇聚后可被用于大数据分析，可在宏观层面深度刻画群体思想动态、社会舆情、特定群体偏好和价值观的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海外音视频内容策划、数据分析场景。包括：去标识化后的播放行为分析、地理位置分布、社交关系概览、海量用户互动关系、受众画像、投放策略、点位分布等。
	2.反映我国语言文字、历史、风俗习惯、民族价值观念等特质的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海外音视频内容策划、制作与拍摄场景。包括：未公开的历史档案与文献资料；尚未进行数字化或尚未向公众发布的古籍扫描件、拓片、原始手稿；少数民族语言（尤其是濒危语言）语料库、音频录音资料、大规模的方言语音库；口传文化实录、口述史料（特别是反映独特民俗、宗教文化、社会组织）；民族乐器制作工艺的核心步骤；传统酿造或手工技艺的专有配方、民族节日、重大礼仪活动的原始记录、口述实录、传统戏曲流派、戏班内传的秘本、未公开的曲谱、脚本；对尚未公布的考古现场勘察数据、遗址坐标、出土文物鉴定和关联研究结论、实验室检测数据等。

个人信息	<p>3.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200万人以上的制片人、导演、监制、演员、灯光师、化妆师、配乐师、剪辑、场记、摄影师、道具师、美术师、版权持有者、代理商、发行商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p>	<p>仅限于海外音视频内容制作与拍摄、发行播映、版权交易、合同签订、媒体宣传场景。仅限于以下数据项:姓名、性别、联系方式、年龄、简历、作品集。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p>
	<p>4.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以上的敏感个人信息。</p>	<p>除第3项涉及场景之外的场景。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p>

(二) 需要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的数据清单

数据类别	数据子类	数据基本特征与描述
个人信息	5.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且不满200万人的制片人、导演、监制、演员、灯光师、化妆师、配乐师、剪辑、场记、摄影师、道具师、美术师、版权持有者、代理商、发行商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仅限于海外音视频内容制作与拍摄、发行播映、版权交易、合同签订、媒体宣传场景。仅限于以下数据项:姓名、性别、联系方式、年龄、简历、作品集。 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6.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不满100万人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不满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	除第5项涉及场景之外的场景。 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p>注:</p> <p>1、本清单适用于广西自贸试验区内开展面向海外的音视频制作与传播的企业、事业单位、机构、协会和其他组织等。</p> <p>2、本清单适用于海外音视频内容策划、数据分析、制作与拍摄、发行播映、版权交易、合同签订、媒体宣传等相关业务场景涉及的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p>		

